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起：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生效日期」)起：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削減至零，自股本削減生效當日起生效(「股份溢價削減」)；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入賬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